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義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陳秀麗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蘭縣羅東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田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以下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，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；本條例第2 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、第4 條所明定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 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 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0,000 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0,000 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 點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如非自然人或雖為自然人，但係實際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200,000 元之營業活動者，即非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，自無消債條例適用之餘地。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

16,007,575元而不能清償，且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於本院對上開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聲請人無法負擔相對人提出之清償條件，是調解不成立，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6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則本院自應查核其自110年8月6日前1日回溯5 年之期間內（即105年8月6日起至110年8月5日止），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。聲請人自陳其於108年7月至109 年10月間，曾賣室內裝潢材料賺差價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卷可稽【見本院110年度消債補字第263號卷（下稱消債補卷）卷一第39頁、第301至303頁】，而聲請人買賣室內裝潢材料以賺取差價，其性質當屬從事銷售貨物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且於前述期間內反覆為之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為從事營業活動之人，應堪認定。再觀諸聲請人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及華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存摺，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多筆款項存入（見消債補卷二第65至169頁）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19日函命聲請人說明，聲請人於110年11月5 日具狀陳報各該存入款項之資金來源及用途（見消債補卷二第9 至11頁、第23至25頁），而前述帳戶於聲請人從事營業活動期間（即108年7月至109 年10月止），用途為「貨款」之存入款項者，其金額總計為4,492,434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是聲請人從事室內裝潢材料買賣之收入至少為4,492,434 元；聲請人復自承其於前述期間所收取貨款約為4,715,983 元（見消債補卷二第25頁）。基上，可知聲請人從事室內裝潢材料買賣之營業總額至少為4,715,983 元，若以此金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（即108年7月至109 年10月，共計16個月）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94,749元（計算式：4,715,983元÷16個月＝294,7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超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之數額，應認本件聲請人非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，自不得循消債條例聲請清算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不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 條之資格，此屬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